

共同基金，禍不單行

上星期二深夜，2008 年總統選舉終於落幕。奧班馬當選美國第四十四任總統。翌日，一連兩天股市急劇下瀉，兩天之內道瓊斯損失了百分之十左右。這可能是投資者對奧班馬的獲選不持樂觀態度的緣故。放開經濟大氣候不說，回顧個別投資人的年底問題。但凡持有「共同基金」(Mutual Fund) 投資的讀者應該留意以下的討論。

在年底時持有「共同基金」的投資者將會於一月時份收到由基金公司寄出的一份 1099 繳稅表格。在這份表格裡，基金公司會列明接獲 1099 的投資者應該填報及繳稅的股息及投資升值數目。這些數目並不代表是持有「共同基金」的投資者所得到的真正利潤，這些數目是基金公司根據全年績聚下來的應繳稅股息及買賣升值按照每位投資人在年時的投資持有比率而分派出來的。

在過去多年以來，這份 1099 表格內的應繳稅數目不是什麼一回事，因為當股市暢旺，股票共同基金的年底價值在一般情況下是會有所增長的。這樣，投資人的基金增值最少可以彌補因為這份 1099 數目而多付的一些稅款。但是今天環境不同了。不要說是高風險的基金，連一向穩重的基金因為金融海嘯而大大的貶值了。那麼，持有基金的投資人在損失了 20%，30% 甚至 40% 的價值的同時還要特別付稅。真的是福無重至，禍不單行了。任何可能是這樣情況下的不幸者，筆者希望能夠提供以下的方案。

在上述的情況下，持有「共同基金」的投資人可以在經過詳盡的考慮之後，作出決定把部份，甚至全部「共同基金」的股份在年底前兌現回吐 (Redeem)。這樣基金投資人不但可能會實現了真正的投資減值 (Capital Loss)。同時可以避免了年底基金公司按比例的 1099 應繳稅分派。不但不用付這項 1099 數目的稅，還可以扣除因為基金兌現回吐的減值。如果需要扣除減值又希望再回購的話，便可以在兌現回吐日 30 天之後，回購原來兌現了的基金投資。能夠一舉兩得的事，持有基金投資者能不考慮乎!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